

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

粤青科〔2019〕65号

关于组织参加第35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——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项目 展评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青少年科技教育机构，各有关学校：

根据省科协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团省委《关于举办第35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》（粤科协联〔2019〕21号），为充分展示全省科技辅导员的科技教育创新成果，搭建科技辅导员交流学习平台，提高科技辅导员的能力和水平，促进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蓬勃发展，第35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——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竞赛项目展评活动定于2019年11月26-29日在梅州市五华县水寨中学举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参赛选手

根据活动规则，本届活动有100项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项目和15名“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”候选人入围展评。展评阶段，评选产生一等奖约15项、二等奖约35项、三等奖约50项和10名“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”。

（二）领队

各地组织单位选派 1 名领队，负责活动期间组织协调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其他人员

省级科学教育特色学校各 1 人、省级科技教育创新团队各 1 人。

二、活动报名

参加展评的科技辅导员（名单将于 11 月 21 日前公布）需于 11 月 21-25 日凭申报帐号登录申报平台，在线填写《展评回执》，并打印《展评活动报到通知单》作为报到凭据。回执信息将作为赛务组织和评审工作的依据，请务必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

领队和其他人员于 11 月 18-22 日凭授权号通过申报平台填报回执，授权号发放至各地管理员账号，请管理员按照附件 2 名单将授权号发到相关单位。

三、日程安排

展评活动包括启动仪式、研究项目问辩、十佳科技辅导员评选、主题培训，参观科普基地、教师工坊等，具体活动日程见附件 3。

四、活动要求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报到

参加人员须于 11 月 26 日 13:00-17:00 到达梅州市五华

县水寨中学（地址：梅州市五华县大新街路）报到。

（二）评审材料

入围展评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项目作品和研究日志、实验数据等证明材料原件带至研究项目问辩现场。

十佳科技辅导员候选人需在评审现场演讲，演讲时间不超 5 分钟（PPT 演示）。

入围展评项目不参加展评的，不予评奖。

（三）项目布展

1. 展位安排：大赛组委会为每个项目提供桌子，各参赛选手将展板按摆放要求放置桌面上。展位上标有项目编号，请参赛选手记住各自项目编号，以便找到展位。

2. 展板设计：展板按要求设计(详见附件 2)，要求使用安全、环保、轻便材料制作底板，鼓励利用废旧纸箱制作，不得使用 KT 板、泡沫板等不可回收循环再用材料，或铁皮、木板等硬重材料。

（四）安全工作

活动期间，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组委会关于展评活动、评审等相关管理规定，自觉做好安全工作，按要求参加各项活动，共同努力确保本次活动安全、有序、顺利开展。

（五）活动费用

活动期间参加人员食宿及相关活动费用由大赛组委会承担，往返交通等费用自理。如提前到达或延后离开的，有

关食宿费用自理。

本通知及附件，以及赛事日程安排和获奖情况等，请登录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平台（www.gdkj.org.cn）或“南粤科教”微信公众号（nykj6154）查看下载，附件不再印发。

附件：1. 展评活动展板制作要求

2. 省级科教特色学校和科教创新团队名单

3. 展评活动日程（暂定）

广东省青少年科技中心

2019年11月14日

（联系人：陈章宇，电话：020-83553634）